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德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或成為其中一部分，亦非在任何司法權區招攬任何表決或批准，亦不得在與適用法律或法規相抵觸的情況下於任何司法權區出售、發行或轉讓德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證券。倘構成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則本聯合公告不得在或向該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分發。

Grand Junction Intelligence Co.,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德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8)

聯合公告

寄發綜合文件

內容有關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及結好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 **GRAND JUNCTION INTELLIGENCE CO., LIMITED**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德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要約人的聯席要約代理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i)Grand Junction Intelligence Co., Limited(「要約人」)與德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及結好證券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STFV)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及(ii)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有關要約致股東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綜合文件

載有(其中包括)要約詳情(隨附接納表格)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各自的意見函件的綜合文件，已根據收購守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寄發予獨立股東。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可能出現變動。倘時間表有任何變動，將於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告。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所載的所有時間及日期提述，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事件

日期及時間

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寄發日期以及

要約開始日期(附註1)..... 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要約開始可供接納(附註1)..... 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於截止日期接納要約最後日期及時間

(附註2、3及5)..... 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五日
(星期四)下午四時正之前

截止日期(附註3及5)..... 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五日(星期四)

於聯交所網站登載要約結果

的公告(附註3及5)..... 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五日
(星期四)下午七時正

要約項下所接獲的有效接納寄發匯款的

最後日期(附註4及5)..... 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二)

附註：

1. 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要約（於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乃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四）（即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及自該日起可供接納，並於該日及自該日起直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可予接納。除綜合文件附錄一內「4.撤回權利」一段所載情況外，要約一經接納則不可撤銷及不能撤回。
2. 在中央結算系統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直接持有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間接持有彼等股份的股份實益擁有人，應留意根據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向中央結算系統作出指示的時間規定（載於綜合文件附錄一）。
3.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初步須於綜合文件日期登載當日後至少21日內可供接納。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時間將為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根據收購守則，要約人有權將要約延期至其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或根據收購守則經執行人員同意）的日期。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聯合刊發公告，說明要約是否已獲延長、修訂或屆滿。倘要約人修訂或延長要約，所有獨立股東（無論彼等是否已經接納要約）將有權根據經修訂條款接納經修訂的要約。經修訂的要約須於經修訂要約文件日期後至少14日內保持可供接納且不得早於截止日期前截止。
4. 就根據要約呈交的股份應付現金代價（經扣除要約獲接納的要約股份的賣方從價印花稅後）的股款將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接納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有關款項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支付，惟根據收購守則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過戶登記處接獲致使接納完整及有效所需的所有相關文件之日後七(7)個營業日寄發。
5. 倘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出現香港政府公佈的「極端情況」：
 - (a) 於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及／或根據要約就有效接納而寄發應付股款的最後日期，於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後取消，則該等日期（視情況而定）將仍為同一營業日下午四時正，而寄發股款的最後日期將仍為同一營業日；或
 - (b) 於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及／或根據要約就有效接納而寄發應付股款的最後日期，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後任何本地時間生效，則該等日期（視情況而定）將重訂為中午十二時正及／或之後任何時間並無該等警告生效的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而寄發股款的最後日期將為中午十二時正及／或之後並無該等警告生效的下一個營業日，或執行人員可能根據收購守則批准的有關其他日期。

除上文所述者外，倘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並無於上文所示日期及時間生效，則上述其他日期或會受到影響。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以聯合公告方式知會獨立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的任何更改。

警告

股東務請仔細閱讀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尤其是當中(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方決定是否接納要約。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Grand Junction Intelligence Co., Limited
唯一董事
龐亞濤

承董事會命
德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吳志超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龐亞濤先生為要約人的唯一董事。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龐衛濤先生為要約人最終母公司Grown Long X的唯一董事。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即龐亞濤先生)及要約人最終母公司的唯一董事(即龐衛濤先生)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及銷售股東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內所作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吳志超先生及趙海燕女士；非執行董事呂迪祈先生及何雅凌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杰洲先生、羅洪偉先生，CPA及何嘉恩博士。

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及要約人最終母公司的唯一董事各自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內所作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